

桂考委办〔2016〕19号

关于印发《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与高职 高专教育衔接试点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各市自考办，各有关高等学校自考办：

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与高职高专教育衔接工作自2010年试点以来，为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闯出了一条新路，为广大高职高专考生继续深造、增长才干提供了重要的平台，但在试点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进一步完善该项工作，使我区自学考试专本衔接试点工作更为健康有序的发展，在反复研讨论证的基础上对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与高职高专教育衔接试点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与高职高专教育衔接试点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30日

办公室

附件

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与高职高专教育 衔接试点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与高职高专教育衔接试点工作（以下简称专本衔接试点工作），确保专本衔接试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维护我区自学考试工作秩序，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和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试点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本衔接试点工作是参加试点的普通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以下统称为衔接试点院校），根据自学考试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依据自学考试学历和非学历教育要求，在高职高专院校内，对全日制高职高专在校生采取面授形式进行教学辅导活动的助学形式。

第三条 本细则是自治区自考办、市县自考办和衔接试点院校面向高职高专全日制在校生开展衔接试点招生宣传、组织考生报名注册、维护考生自然信息、管理成绩、办理转免考手续、审核毕业资格、颁发学历证书及进行学历电子注册等工作

的依据。

第四条 专本衔接试点工作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自学考试政策、规定、办法等，规范办学行为，保证教学质量。

第二章 衔接主考高校资格申报

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普通高校，经自治区自考委审核批准可成为相应衔接试点专业的衔接主考高校。

（一）在本校全日制本科中开设有相同或相近的专业。

（二）具备相应专业学位授予权。

（三）师范类专业的衔接主考高校必须为师范院校或开设师范专业的普通高校。

第六条 普通高校在我区现有自学考试面向社会开考的本科学专业目录中选取拟开办的衔接试点专业，并在规定时间内（每年3月底前）向自治区自考办提交书面申请，同时附上本校全日制本科开办的专业目录。申办有特殊课程考试的专业，必须有组织特殊课程的考试，否则不予开办。行业委托的特殊专业不参与衔接试点。

第七条 普通高校按照自学考试面向社会开考的相应专业计划，完成衔接试点专业的课程设置，制订出具体的衔接试点专业计划（见附件1）。

衔接试点专业计划报自治区自考委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自治区自考委根据申办高校的办学特色和办学优势，以及校内普通本科开办的专业情况，对普通高校申请开办衔接试点专业予以审核批复。审核批准后，普通高校即可成为相应衔接试点专业的衔接主考高校。

第九条 衔接主考高校应指定专门的部门对专本衔接试点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并配备与事业规模相适应的专职管理人员。

第三章 衔接合作开展

第十条 拟参与专本衔接试点工作的高职高专院校（以下简称高职高专院校），要根据生源状况和办学条件，按与本校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原则，确定衔接试点专业后向衔接主考高校申请，签订合作办学合同，制定助学辅导计划。

第十一条 衔接主考高校申报合作办学申请时（申报时间原则上定在每年的6月底前）需向自治区自考委上报以下材料：

- （一）申请参与衔接试点合作请示；
- （二）合作办学合同复印件；
- （三）合作办班计划申报表（见附件2）；
- （四）衔接试点招生宣传材料。

待自治区自考委每年9月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衔接试点合作办学。

第十二条 衔接主考高校最多可与区内15所高职高专院校

衔接合作，高职高专院校最多可与 3 所衔接主考高校衔接合作。与广西大学农业类、林业类、畜牧兽医类专业，广西艺术学院艺术类专业，广西民族大学非通用语种类专业的衔接合作不在此限制范围。同一所高职高专院校内的同一衔接试点专业只能与一所衔接主考高校衔接合作。

第四章 招生宣传与注册管理

第十三条 专本衔接试点招生宣传主体必须是衔接主考高校，严禁衔接主考高校二级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发布招生宣传材料及组织宣传，严禁与中介机构及个人合作办学或委托中介机构及个人参与招生宣传。

第十四条 专本衔接试点招生宣传对象必须是列入国家计划、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后正式录取的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严禁向社会考生、初中生、初中毕业生、中职学生、高中生及高中毕业生等非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宣传。

第十五条 专本衔接试点招生宣传地点必须是规定的高职高专院校办学地点内，严禁在高职高专院校外宣传。

第十六条 专本衔接试点招生宣传时间必须在每年自治区自考委审核批准合作办学后才能进行，严禁在每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期间宣传，严禁干扰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秩序。

第十七条 专本衔接试点招生宣传内容必须合法、真实、

准确，且应明确以下主要内容：

（一）院校的全称；

（二）办学详细地址；

（三）毕业证书性质，注明“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XX主考高校副署盖章”等字样；

（四）报考条件及培养目标；

（五）专业目录和专业层次（本科）；

（六）教学条件，包括学习场所、教学设施、师资力量、管理人员配备等情况；

（七）学习、考试形式，包括专业性质、课程设置、教学形式、教学过程和考试过程的要求；

（八）物价部门审核的收费标准；

（九）投诉电话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招生简章和广告等各类招生宣传材料必须报自治区自考办审核备案，严禁在自治区自考办审核备案前开展招生宣传。

第十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根据本人就读的高职高专院校衔接试点专业目录，结合所学专业自愿向校方申请报名参加衔接试点，并与学校签订告知书。每位考生只能衔接一个自考专业。

（一）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

（二）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学有余力。

（三）注册备案时间在专科毕业前，并须拥有至少一年的

时间在校进行衔接课程和实践与应用课程的学习。

第十九条 衔接主考高校对专本衔接试点新生的报名资格及报考专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于本年度12月底和次年6月底前录入广西自学考试管理系统，并将纸质名册报自治区自考办备案（见附件3、4）。备案工作完成后，不再接受补报名。衔接主考高校应将已通过自治区自考办备案的新生名单反馈至相关高职高专院校。

第五章 助学管理

第二十条 衔接试点专业助学辅导工作在衔接主考高校指导下，根据辅导计划组织实施，辅导地点必须设在规定的高职高专校内。相关的助学辅导教学活动不得影响高职高专院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二十一条 高职高专院校要对衔接试点考生强化诚信教育，组织考生学习自学考试的有关规定、规章、制度，以保证衔接试点工作的正常教学质量和考试秩序。

第二十二条 衔接主考高校根据专本衔接试点专业计划的课程设置和学制年限，指导高职高专院校制订切实可行的助学辅导计划（见附件5），并对所制定的助学辅导计划进行审核。助学辅导计划既要体现出专业计划中先行课程和后续课程的循序渐进，又要实现每个学期考试课程门数的均衡。

第二十三条 高职高专院校要高度重视教学管理，由专门

的职能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对专本衔接试点工作教学与日常工作进行统一管理。要明确衔接试点专业的主管领导、教务员、班主任。主管领导负责专本衔接试点的全面工作，包括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教务员负责做好教学管理的各项工作。班主任负责落实考勤制度，加强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习、生活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高职高专院校应选派有责任心、教学经验丰富的专职教师任教。要根据衔接试点专业计划和助学辅导计划安排每学期课程，认真组织教学活动，确保各门课程的教学时数（按照 12 课时/学分组织教学，实践与应用课程一般为 3-5 门，总共不少于 50 课时）。

第二十五条 衔接主考高校应加强对合作高职高专院校的师资培训，定期检查监督助学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每学期至少组织高职高专院校召开一次教学研讨会，每学年至少召集相关高职高专院校召开一次总结会。

第六章 课程设置及综合评价

第二十六条 专本衔接试点课程由沟通课程、衔接课程、实践与应用课程三部分组成。

（一）沟通课程一般为专业计划内的公共政治课和公共基础课；

（二）衔接课程为专业课；

(三) 实践与应用课程为针对衔接试点专业增设的特色课程。

第二十七条 对衔接试点考生实行课程综合评价制度。其课程成绩由三部分内容构成。

(一) 沟通课程。课程成绩是衔接试点考生参加本校专科专业中相同或相近课程学习的过程性考核成绩。

(二) 衔接课程。衔接课程分为两类：

1. 与专科衔接的课程，课程成绩由衔接试点考生参加本校专科专业中相同或相近课程学习的过程性考核成绩和全国自考统一考试成绩按一定比例综合确定。

2. 与本科衔接的课程，课程成绩由衔接试点考生按照助学辅导计划参加本科课程学习的过程性考核成绩和全国自考统一考试成绩按一定比例综合确定。

(三) 实践与应用课程。课程成绩是衔接试点考生参加针对衔接试点专业增设的特色课程学习的过程性考核成绩。

第二十八条 过程性考核成绩由课程学习、学习表现和校考三部分构成。其中课程学习占 35%，学习表现占 15%，综合测评（即校考）占 50%。

第二十九条 衔接试点考生的课程成绩由自治区自考办认定和公布。

第七章 考试管理

第三十条 考试组织工作在自治区自考办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高职高专院校所在地市、县自考办负责衔接课程国家统考的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衔接课程的校考应经衔接主考高校与高职高专院校商定，并由衔接主考高校报自治区自考办备案后组织实施（见附件6）。

第三十二条 衔接课程的校考应安排在衔接试点考生参加国家统考之前进行，考场设在相应的高职高专院校，考务工作由衔接主考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共同完成。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全国考委、自治区自考委有关规定组织此类课程的考试，遵循“教考分离”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衔接主考高校组织合作高职高专院校开展衔接课程校考部分联考。

第三十三条 衔接试点考生实践与应用课程的考核方式和内容，由衔接主考高校确定并负责检查监督此类课程的考核。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课程统考和校考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高职高专院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五条 可互认成绩的沟通课程由衔接主考高校审核后报自治区自考办审批（见附件7）。衔接试点考生申请沟通课程成绩的互认，由高职高专院校教务处开具成绩单交合作

衔接主考高校，衔接主考高校汇总审核后，统一向自治区自考办办理互认申请手续，通过互认审核的课程方可承认其成绩及学分。可互认成绩的沟通课程互认申请必须在学生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完成，因毕业、肄业或退学等原因离开高职高专院校后不能再申请办理。

第三十六条 根据助学辅导计划，衔接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由衔接主考高校汇总审核后，在统考成绩公布前两周通过自考系统上报，并将纸质文档（见附件8）报自治区自考办。

第三十七条 每门课程的过程性考核成绩只限上报一次，一旦上报，不得更改。合成后的衔接课程最终成绩不及格的，只允许参加衔接课程统考部分的补考，补考后的成绩与过程性考核成绩重新合成最终成绩。

第三十八条 实践与应用课程考核成绩由主考高校审核确定，并上报自治区自考办备案。

第九章 毕业管理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生重要的实践性学习环节，是专业学习深化与升华的重要过程，衔接试点院校要重视此项工作，认真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评审答辩和评分工作，衔接主考高校要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自考管理系统上报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第四十条 衔接试点考生取得衔接试点专业计划规定的全

部课程合格成绩、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及其他教学实践任务、思想品德鉴定合格，且取得所在高职高专院校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后，由衔接主考高校统一向自治区自考办申请办理毕业手续，办理时间为每年的5月下旬和11月下旬。

第四十一条 经毕业审核通过后，由自治区自考委颁发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衔接主考高校副署盖章，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衔接主考高校授予相应的成人教育学士学位。

第四十二条 参加专本衔接试点的学生因毕业（肄业）或退学等原因离开高职高专院校后，未能通过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的，可持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准考证，在我区继续参加自学考试。已通过的衔接课程成绩及未通过的衔接课程的校考成绩在专科毕业证签署日期起的5年内有效，5年内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仍须回原毕业的高职高专院校办理毕业申请手续，领取由自治区自考委颁发，原衔接主考高校副署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的，由原衔接主考高校授予相应学士学位。5年后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合格成绩，符合毕业条件的考生，其毕业申请手续在区内任一地市自考办办理，领取由自治区自考委颁发，面向社会开考该专业的主考高校副署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向面向社会开考专业的主考高校申请学士学位。

第四十三条 衔接试点考生考试成绩的管理工作按教育部、自治区自考委有关成绩信息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章 收费管理

第四十四条 开展专本衔接试点的衔接主考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应按物价局、财政厅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在收费中要使用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可的统一票据。

第四十五条 收取的衔接辅导费用必须用于自学考试相关工作，不得挪作他用，要确保费用的60%以上用于衔接试点教学辅导活动。

第十一章 检查和评估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自考办建立专本衔接试点工作检查评估制度，不定期对全区开展衔接试点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对优秀衔接试点院校给予表扬。

第四十七条 衔接试点院校在试点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的，自治区自考办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通报批评、下调过程性考核成绩合成比例、取消其专本衔接试点资格。

（一）招生过程中存在虚假宣传、扩大宣传、模糊宣传的。

（二）未按要求开展教学辅导活动的。

（三）未按要求组织考试（考核）或考试（考核）组织管理工作混乱的。

（四）统考成绩公布后补报过程性考核成绩并要求予以合成的，擅自更改或编造、虚报考试数据和成绩信息的

(五)在合作办学、登记注册、经费使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专本衔接试点工作是国家考试和学校助学相结合的一种教育形式，其教学过程和考试过程的各个环节都有严格的规范性和时间性，各项工作都要切实加强领导，严密组织。

第四十九条 各衔接主考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可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自考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10年8月6日发布的《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与高职高专教育衔接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试点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属性	学分	课程类别
					沟通课程
					衔接课程
					实践与应用课程

说明：本表报送广西招生考试院自考处。

衔接主考高校（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年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合作办班计划申报表

序号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衔接主考高校	高职高专院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拟招人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如申报的是备案专业，则在备注栏注明。本表由高职高专院校负责填写，由衔接主考高校报送广西招生考试院自考处。

衔接主考高校（公章）：

高职高专院校（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学生备案表

_____年_____月自考专本衔接试点考生信息备案表

序号	准考证号	姓名	考生号	学号	专科年级	专科专业	衔接专业	衔接专业代码	衔接院校	主考院校	身份证号

填表说明： 1. 准考证号为自考报名时生成的编号。2. 考生号为高考报名时生成的编号。3. 学号为考生所在高职高专院校的编号。

填报单位： _____（公章） 填报人：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附件 4

____年__月____ (主考院校) 自考专本衔接考生信息备案统计表

序号	衔接学校	衔接专业	专业代码	人数	小计	备注
总 计						

填表说明：“小计”栏以衔接学校为单位进行统计。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填报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5

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课程助学辅导计划

授课地点（学校名称）：

学生批次：

课程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生人数	课时数	授课时间	授课教师		
								姓名	职称	单位

- 注：1. 课程类别分三种：衔接课程、沟通课程、实践与应用课程。
 2. 授课时间具体到月份即可，高职高专院校应将详细的课程安排表报衔接主考高校备案。
 3. 本表于各课程开课之前 15 天送交广西招生考试网自考处。

衔接主考高校（盖章）：

高职高专院校（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课程考试安排表

考点名称：

考试地点：

学生批次：

序号	课程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报考人数	考试时间
合计人数：							

注：1. 课程类别分三种：衔接课程、沟通课程、实践与应用课程。

2. 本表于每次考试考前 15 天送交广西招生考试院自考处。

衔接主考高校（盖章）：

高职高专院校（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沟通课程申报表

高职高专课程		申请互认自学考试课程			
专业名称	课程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注：本表与附件 1 一同送达广西招生考试院自考处。

衔接主考高校（盖章）：

高职高专院校（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衔接课程校考成绩表

考试时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序号	准考证号	姓名	平时成绩	考试成绩	总评成绩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本表报送广西招生考试院自考处。

主考高校（盖章）：

衔接院校（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31日印发
